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 1 月 23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1535 號函。
-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 七、選拔日期：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
- 九、參加資格：
 - (一)戶籍：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 (二)年齡：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項目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符合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名。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
- 十一、比賽規則：
 - (一)現場報名及抽籤。
 - (二)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訂定之。
 - (三)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軟式網球國際規則。
 - (四)比賽開始超過十分鐘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 (五)每項比賽報名隊數如未超過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由遴選委員逕行遴選。
- 十二、選手錄取辦法：
 - (一)選拔賽錄取名額：男女子組雙打各一組。
 - (二)徵召選手錄取名額：男女子組各五名。

遴選標準之配分比例採徵召條件 50%；選拔賽成績 50%，說明如下：

 1. 徵召條件：
 - (1)曾入選為國家代表隊並獲得前三名者。
 - (2)曾入選為臺中市代表隊並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
 - (3)曾入選為臺中市代表隊並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
 - (4)曾入選為各級學校代表隊並獲得全國賽前三名者。
 2. 選拔賽：符合徵召條件之選手仍須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選拔賽成績採計 50%。

十三、教練遴選辦法：遴選男女子組代表隊教練各一名，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推薦。

遴選資格如下：

- (一)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初級(含)以上專任教練證者。
- (二)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參與國際賽事，且成績績優者(亞運、亞洲盃、世界盃)。
- (三) 曾擔任臺中市代表隊教練獲全國運動會前四名者。
- (四) 曾擔任專任教練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且成績績優者。

十四、選拔審查會議：114年3月16日(星期日)下午5時，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舉辦。

十五、抗議及申訴：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技術委員會裁定之。

十六、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該名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委員會得修正，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